



2019年理律盃 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 法庭陳述技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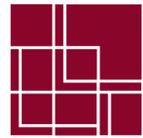
陳緯人律師
2019/9/21



法庭陳述的本質

 律師，是說故事的人

 法庭陳述，就是說故事的過程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防TRF風暴重演！法人客戶需具金融專業知識



2016-11-15 21:12



金管會表示，要充份之金融商品交易者個人，必須具備 (記者王孟倫攝)

【記者王孟倫 / 台北報導】為防止出現下一個人民幣TRF風暴，金管會修訂相關辦法，未來專業投資法人（資產超過5000萬元）若想買境外結構型商品，必須接受銀行的KYC（認識客戶）評估，包括：客戶要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，且要簽署同意其為專業投資人。

所謂「專業投資人」的門檻為總資產5000萬元，許多中型以上企業都符合此原則，金管會表示，現行的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太過偏向風險承擔能力，也就是說，你的公司資產超過5000萬元就能買這些產品。

金管會官員直言，像過去人民幣TRF風暴，有些中小企業的資產超過5000萬元，雖然符合專業投資法人門檻，但去銀行簽約買TRF的個人，可能是完全不懂金融的老闆娘，這樣很容易產生糾紛或權益不保。

Source: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breakingnews/1887854>

TRF爭議又起 新增200多案



2017-03-29 06:00



TRF受害聯盟希望金管會可以落實過去承諾，對違規銀行採一行為一罰。(記者王孟倫攝)

【記者王孟倫 / 台北報導】原本以為落幕的人民幣TRF（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），風暴又再起！根據統計，TRF衍生性商品的爭議案件，從去年十月至今，又新增兩百餘件，「TRF受害聯盟」昨前往金管會陳情抗議；金管會強調，希望銀行與客戶雙方以理性態度，積極面對爭議處理。

根據銀行局統計，去年九月底前的TRF爭議案件，共有二〇三件；其中銀行與客戶達成和解二十八件、接受調處結果七件、仲裁七十八件、進入評議中心處理中有三十四件，另有撤回或其他結案方式的四十八件、協商訴訟中有八件。

但去年十月以來，TRF竟爆出新增加兩百餘件爭議案件。銀行局局長王儷娟表示，目前尚無統計新增案件的態樣，但有部分銀行反映，少數銀行客戶原已獲致共識和解，或過去未曾表示異議，卻在去年十月起陸續提出申訴。

王儷娟指出，國銀銷售TRF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而導致爭議案件，自二〇一四年起，就陸續採取相關強化管理措施並處分有缺失銀行，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並督促銀行積極與客戶協商和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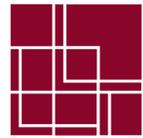
Source: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paper/1089773>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95號判決

原告核給被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為美金200萬元，後被告分別於下述時間與原告承作6筆標的為美金兌人民幣（USD/CNH 或USD/CNY）之匯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（即如附表2所示，下稱系爭6筆交易），內容分述如下：(1)被告於103年2月14日與原告議訂複雜型選擇權交易（交易單號OPTF-0000000-0，即如附表2編號1所示），為一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（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；下稱TRF），交割方式係就比價匯率與履約價之差額為之，交易條件如下：第1至4期，如USD/CNH比價匯率大於6.25，被告應就差額支付原告美金，計算方式為USD1,000,000 * (比價匯率-6.155) / 比價匯率；如USD/CNH比價匯率超過6.155，但在6.25以下者，被告無交割義務；如USD/CNH比價匯率在6.155以下者，原告應就差額支付被告美金，計算方式為USD500,000 * (6.155-比價匯率) / 比價匯率。第5至24期，如USD/CNH比價匯率大於6.25，被告應就差額支付原告美金，計算方式為USD1,000,000 * (比價匯率-6.1) / 比價匯率；如USD/CNH比價匯率超過6.1，但在6.25以下者，被告無交割義務；如USD/CNH比價匯率在6.1以下者，原告應就差額支付被告美元，計算方式為USD500,000 * (6.1-比價匯率) / 比價匯率。當每1美元累積獲利達0.5元人民幣時，整組交易即提前到期結束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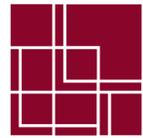


一個故事，兩種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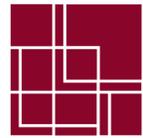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TRF 的全名是「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(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)」，簡稱為「TRF」
- ◆ TRF是一種「外匯選擇權」，主要交易條件包括：
 - 「外匯幣別」(例如：美金兌人民幣)
 - 「比價期間/匯率」(例如：在2年內每個月比價)
 - 「名目本金」(例如：50萬元)
 - 「槓桿倍數」(例如：「名目本金」x 2)
- ◆ TRF在全世界各國行之有年，在我國也是合法的金融商品

原告核給被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為美金200... 被告分別於下述時間與原告承作6筆標的為**美金兌人民幣**(USD/CNH或USD/CNY)之**匯率選擇權**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(即如附表2所示,下稱系爭6筆交易),內容分述如下:(1)被告於103年2月14日與原告議訂複雜型選擇權交易(交易單號OPTF-0000000-0,即如附表2編號1所示),為一**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**(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;下稱**TRF**),交割方式係就**比價匯率**與履約價之差額為之,交易條件如下:第1至4期,如USD/CNH比價匯率大於6.25,被告應就差額支付原告美金,計算方式為**USD1,000,000** * (比價匯率-6.155) / 比價匯率;如USD/CNH比價匯率超過6.155,但在6.25以下者,被告無交割義務;如USD/CNH比價匯率在6.155以下者,原告應就差額支付被告美金,計算方式為USD500,000 * (6.155-比價匯率) / 比價匯率。第5至24期,如USD/CNH比價匯率大於6.25,被告應就差額支付原告美金,計算方式為USD1,000,000 * (比價匯率-6.1) / 比價匯率;如USD/CNH比價匯率超過6.1,但在6.25以下者,被告無交割義務;如USD/CNH比價匯率在6.1以下者,原告應就差額支付被告美元,計算方式為**USD500,000** * (6.1-比價匯率) / 比價匯率。當每1美元累積獲利達0.5元人民幣時,整組交易即提前到期結束...



"4 W + 1 H"





"4 W + 1 H"

Why – 陳述目的為何？

- 說服法院(persuasive)
- 釐清事實及立場(objective)





"4 W + 1 H"

Who – 聽眾是誰？

- 法官
- 證人/鑑定人
- 對造律師
- 報章媒體





"4 W + 1 H"

Where – 在什麼場合陳述？

- 訴訟程序
- 仲裁庭
- 調解庭





"4 W + 1 H"



When – 事先規劃陳述時間

- 有多少時間陳述？
- 在什麼時間陳述？
- 集中審理 v. 分散審理
- 陳述時間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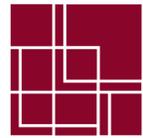
前情提要



"4 W + 1 H"

What – 陳述內容

- 背景事實
- 三段論法
 - 大前提：法律
 - 小前提：事實
 - 結論：法律效果
- 事前充分準備
- 留意法官關心的問題
- 說一個讓人能理解及接受的故事！



“4 W + 1 H”



How – 陳述方式及技巧

- 注意語調及語速
- 咬字清楚
- 手勢輔助
- 避免無關的瑣碎細節
- 善用PPT
- 客觀陳述 v. 訴諸情感
- 避免過度情緒化、人身攻擊
- 觀察聽者反應
- 建立自己的風格
- 莫忘初衷

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